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金融科技創新微學程施行細則

114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施行細則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訂定之。
- 二、本微學程的主要目標是以培養學生具有金融科技創新與應用的專業知識與實務跨域能力。
- 三、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皆得修讀本微學程，認證無名額限制，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四、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 五、申請方式：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登記修讀，並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辦理選課。
- 六、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修習本微學程之課程必須至少修滿基礎課程 3 學分，核心課程至少一門課(共 3 學分)及總整課程一門課(共 3 學分)，總學分數達到 9 學分以上，始能取得學程證明。
- 七、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屬原系專業課程，計入專業學分；非屬原系專業課程，得計入課程標準之「跨系所選修學分」或「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惟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 八、學生修畢本微學程所需科目與學分，應向教務單位申請學程修畢認定(學程網頁下載「微學程證書申請表」)，經審核通過，由本校核發證書，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
- 九、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每次申請為一學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十一、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施行細則訂定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